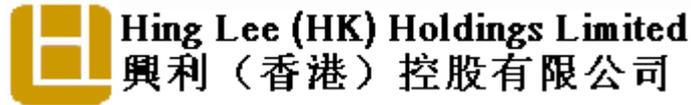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澄清公佈

茲提述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公佈**」）。

由於文書錯誤，於公佈第28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啓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